

- 一、本規則所規範之評量包括：段考、複習評量、抽測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平時多元評量、補考等。
 - 二、凡遇重要評量前，考生須將抽屜內之物品清理乾淨，不得有任何物品留置抽屜內。
 - 三、評量時，考生之書包、背袋等，須整齊排放於教室外之走廊(請自行注意個人財物安全)。
 - 四、評量前各班班長須將各班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書寫於黑板中央。
 - 五、一般規則
- (一)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1. 由他人頂替代考。
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
3. 集體舞弊行為。
4. 電子舞弊情事。
5. 交換座位應試。
6. 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作答。
7. 夾帶小抄、竄改成績。

(二) 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**2B**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(廠牌標誌除外)。

(三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四) 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。
3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方得飲用或服用。

六、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(一) 入場之規範

1. 考生必須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2.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(二) 英語(聽力) 試題播放說明

1. 英語(聽力) 試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2.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考老師立即通知教務處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3.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考老師記錄於「監考表」，於當天英語(聽力)考試結束後另擇時段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
4. 考生若放棄英語(聽力)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5. 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(聽力)考試時間，考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
(三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
(四) 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七、作答規則

(一)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
(二) 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答案卡(卷)是否正確。

(三)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，且應保持答案卡(卷)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(卷)上故意挖補、汗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
(四)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五) 試題及答案卡(卷)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汗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。

(六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八、離場規則

(一)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

1. 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2. 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(聽力)考試時間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(二)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指令收取試題及答案卡(卷)。

(三) 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(二)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(三) 考生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十、本規定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